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則(核定本)

101年3月1日第1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  
交通部101年3月12日交人字第1010008327號函核定  
112年9月12日第4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 
交通部112年11月30日交人字第1122130452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章則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公司條例）第七條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組織董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公司所在地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  
董事長、董事之任期，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經營策略委員會，負責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建議，由公司董事及外聘具聲望之專家學者組成。  
本會除前項之經營策略委員會外，為應公司其他業務需要，得另設委員會或小組。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，得由董事兼任，或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充任；其召集人由成員互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室，負責辦理召開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事項、決議之追蹤、各項總務文書工作、對內對外協調聯繫等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稽核室，掌理有關內部稽核事項。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，稽核若干人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 本公司章程及本會組織章則之審議。  
二、 本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。  
三、 本公司資本額調整。  
四、 本公司年度營業方針、計畫、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  
五、 本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。  
六、 以本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。

- 七、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。
- 八、 本公司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。
- 九、 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。
- 十、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。
- 十一、 本公司國內、外分支機構設立、變更或撤銷之核定。
- 十二、 依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事項之審議。
- 十三、 其他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。

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- 三、對內綜理本會一切會務。
- 四、召集本會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處理本會應立即處理之重要事項，處理後仍應提請本會追認之。

第十條 本會除依法令召集外，以每三個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董事應親自出席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他董事代理，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但每一董事僅得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。

本會之決議，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之召集人，必要時得列席提報各該研究報告或重要事項之處理情形。

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指定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陳報交通部備查。

本會會議之重要議決案，或依法應報請交通部核准者，應報請交通部核定。

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交通部予以解任：

- 一、 依法不適任。
- 二、 言行危害公司利益。
- 三、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。

第十六條 本章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條例、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理。

第十七條 本章則經本會會議通過，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